

# 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学科处文件

辽理工科发〔2024〕28号

## 辽宁理工学院硕士点建设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加快促进我校硕士学位点申报学科的发展，提高相关学科的科研成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支持智能制造、机器人工程、企业价值评估、房地产评估、企业绩效评估与管理方向或相关交叉学科等学科门类下的研究方向。

所列事项须经所在学科带头人（或负责人）认定签字，科研学科处审核，并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进行资助。资助后（除发表学科顶刊论文外）均不再享受《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辽理工校发〔2022〕76号）中规定相应的奖励。

### 一、论文版面费

第一条 本校教师或学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符合硕士点建设需要的学术论文，可申请相应的版面费资助。推荐参照“最具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性期刊”“国际知名学术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CSSCI 数据库”和“CSCD 数据库”等收录的期刊。

第二条 对上述资助方向出版的论文版面费进行全额资助。资助类别包括：学科顶刊、SCI、SSCI、EI、CSCD 和 CSSCI 收录的期刊（正刊）或会议论文所需版面费。

第三条 申请人填写《辽宁理工学院论文版面费资助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期刊编辑部正式签发的论文接收证明和论文原稿，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版面费；如已见刊需提供编辑部或出版社开具的版面费发票、期刊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同意和科研学科处审核并签字后，给予资助。凡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列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不在资助之列。

## 二、专利申请费

第四条 学校鼓励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和学生积极进行专利战略布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利申请费用（不含委托费）、年费（自授权日起 3 年内）予以资助：

- （1）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申请人（专利权人）；
- （2）专利内容属于所支持的学科范畴；
- （3）国家（国际或国防）发明专利；
- （4）原则上经学校指定代理机构办理。

第五条 专利申请费资助申请，需填写《辽宁理工学院专利申请费资助申请表》（附件 2），并提交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和科研学科处审核并签字，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资助。

第六条 由于发明人在申请专利前发表论文、公开研究

报告等技术资料，造成申请专利没有新颖性或缺乏创造性而不能授权的，申请人应返还学校对该专利申请的资助经费。

### **三、学术专著**

第七条 对出版学术专著的资助采取立项制，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每年遴选学术水平较高的专著进行重点支持，平均支持额度约 5 万元/项。

第八条 满足出版立项资助的条件包括：（1）内容涉及学科前沿，体现先进的科学成果或技术创新；（2）著（或编著）者及其团队的研究成果所占比例较大，并在参考文献中得到表达；（3）书稿已经完成 70%以上；（4）与出版社签订了出版合同；（5）优先资助国家部委所属的出版社、百佳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出版社。

第九条 申请出版学术专著立项的老师，须填写《辽宁理工学院教师学术专著立项申请表》（附件 3），并通过所在学科负责人推荐，经科研学科处组织专家评审后，由分管校长批准立项资助。

第十条 论文、专利或专著发生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尚未解决或有其它相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资助，已获资助予以追缴，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四、学术会议**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科学术带头人、科研骨干教师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学术水平较高，且对我校学科建设、产教融合具有积极意义的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申请参加学术会议的老师须填写《辽宁理工

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附件4），并经所在学科负责人推荐，科研学科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资助。

第十三条 获批准参加学术会议的老师，会议的注册费和参会差旅费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全额资助。

## 五、制定标准

第十四条 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申请制定标准的老师须填写《辽宁理工学院教师制定标准申请表》（附件5），并经所在学科负责人推荐，科研学科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资助。资助金额2-10万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辽宁理工学院论文版面费资助申请表

附件2: 辽宁理工学院发明专利申请费资助申请表

附件3: 辽宁理工学院教师学术专著立项申请表

附件4: 辽宁理工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

附件5: 辽宁理工学院教师制定标准申请表